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9,83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9,160,124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478,750港元。

配售價1.5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4.97%，且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7港元；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764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9,750,000港元及87,2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不一定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9,83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59,83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9,160,124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478,75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1.5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4.97%，且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7港元；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764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為限）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9,832,02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配售事項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即簽署配售協議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及／或全部或部分獲配售代理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實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隨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

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之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不一定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9,750,000港元及87,2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58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亦有助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同時彰顯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充滿信心，願意支持本公司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發行票據	276,000,000港元	在機會來臨時發展潛在 新業務及為潛在投資 提供融資，及用作本 集團之營運資金	約59,000,000港元已 用於擬定用途， 及餘額保留作擬 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	61,230,000港元	在機會來臨時發展潛在 新業務、促進不同投 資及收購項目，及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約4,800,000港元已 用於擬定用途， 及餘額保留作擬 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 配售事項完成期間，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 已予配售，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紫盈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83,079,204	27.77	83,079,204	23.1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9,83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16,080,920</u>	<u>72.23</u>	<u>216,080,920</u>	<u>60.19</u>
合計	<u>299,160,124</u>	<u>100.00</u>	<u>358,990,124</u>	<u>100.00</u>

附註：

1. 紫盈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顧蓉生女士全資擁有。
2. 有關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之數據。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9,83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59,83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司徒惠玲女士（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執行董事）、封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傅天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